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少伟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家春与被告陈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陈少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家春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，并支付该款自2025年1月13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由陈少伟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